

ICC China 召开《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专题研讨会

为完善 市场经济宪法 支招

■ 本报记者 张琼文

有着 市场经济宪法 之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上世纪90年代颁布以来已实施20余年,当前,其立法理念及部分规定无法应对现实中出现的新问题,学界及业界关于修法的呼声越来越高。2月2日,《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引来广泛关注。

对于修订草案,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竞争委员会3月底召开修订草案专题研讨会,邀请律师及工商界代表建言献策。

应理顺与相关法的关系

国家工商总局有关专家在研讨会上表示,此修订草案是在原有框架内进行修改的,如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增加了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这一兜底条款,增加了反商

业贿赂的内容,规定第三方可以成为商业贿赂主体。如果中介机构在营销过程中利用送回扣等办法给商家好处,是不被允许的。同时,修订草案还对仿冒行为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加强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总体上扩大了《不正当竞争法》的覆盖范围。

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俊林认为,首先要理顺《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关法的关系。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有关条文有重合交叉之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中规定,经营者不得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而《反垄断法》中规定,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严禁从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因此,应对相应条款进行协调,避免界定标准及

尺度判断不同,或互相冲突。王俊林表示。

新增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

此外,修订草案新增了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指出经营者不得利用相对优势地位,在没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限定交易相对方交易对象、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条件、滥用收费或者不合理地要求交易相对方提供其他经济利益,以及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

相对优势地位的理论起源于德国,此后日本等国相继在反垄断法之外对利用优势地位损害竞争进行规制。如果本条最终被采纳,将是首次在法律层面确定相对优势地位这一概念。王俊林表示。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段立红认为,商标与企业名称权利冲突问题是此次修法的亮点。在现行

法律中,对此类行为最高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此次修订草案加大了处罚力度,对傍名牌的经营者,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也列入不正当竞争行为。

建议规制互联网恶性竞争

一直以来,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成为广受争议的一点。按照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总则,不正当竞争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现行法通过列举的方式将11种行为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美国贸易壁垒报告要求日本进一步开放市场



本报讯 据日本共同社消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3月31日发布了特朗普政府的首个《贸易壁垒报告》,写明将要求日本进一步开放市场。报告指出,日本的农产品市场存在重大壁垒,还批评汽车市场各种非关税壁垒阻碍美国汽车销售,再次展示了削减对日贸易逆差的强烈愿望。

报道称,日美两国政府4月18日将在东京举行日本副首相兼财务相麻生太郎和美国副总统彭斯出席的高层经济对话。彭斯有可能提及日美之间的贸易不平衡问题。

据了解,美国政府每年3月底左右发布《贸易壁垒报告》,按国别汇总阻碍美国出口的问题。此次报告对日本政府严格管理大米进口表示了不满,强调美国产大米只有极少部分到达了日本消费者手中,基本上都成了储备米。报告还就小麦对日出口指出,日本政府的管理有可能扭曲贸易。

在加工食品的原料方面,报告认为日本政府正在朝着原则上必须注明原产国的方向推进探讨是一大问题,并对美国农产品出口有可能因此减少表示了担忧。

有关汽车市场,报告指出日本存在与认证有关的独特标准和测试程序等,将其作为非关税壁垒的典型例子,认为日方把美国企业关在门外,使其遭受损失。

另据CNBC报道称,美国总统特朗普3月31日签署两项涉及贸易的行政命令,将重点研究贸易赤字成因并打击贸易滥用的行为。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后声称,这是为了向外界传递响亮和清晰的信号,美国将重振制造业,要为美国工人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所有不合理的贸易协定都将被抛弃。(陈荣亮)

▼标准出台

国际国内主要消费品标准一致性将超95%

本报讯 记者从国家标准委获悉,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贯彻实施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以下简称《任务分工》),提出12项具体任务措施,要求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任务分工》提出全面推进军民标准融合。大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建设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明确军民通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逐步形成军民标准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

《任务分工》还提到,要增强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实施标准联通 一带一路 行动计划,与沿线重点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和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积极开展中外标准比对分析,加快提升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装备制造业部分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90%以上。(丁怡婷)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铝箔 进行 双反 立案调查

3月28日,应美国铝业协会贸易执法工作组于3月9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4月24日前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裁裁决有合理证据表明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存在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今年6月对本案作出反补贴初裁,于今年8月作出反倾销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本案作出否定性裁决,则本案调查终止。

据统计,2016年美国自中国进口的铝箔总量约为13.76万吨,总额约为3.89亿美元。

越南对涉华镀锌钢板 作出反倾销终裁

3月30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镀锌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决对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韩国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3.17%至38.34%和7.02%至19.00%的反倾销税。

2016年3月3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韩国的镀锌钢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印度对涉华甲苯二异氰酸酯作出反倾销初裁

3月2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甲苯二异氰酸酯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0.26美元/千克、0.14美元/千克、0.17至0.40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

2016年10月5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甲苯二异氰酸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至2013年、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和倾销调查期。

美国对华磺胺酸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3月2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磺胺酸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同时对进口自印度的涉案产品作出第四次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若取消对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本终裁结果,美国将继续维持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磺胺酸的反倾销措施不变,对进口自印度的磺胺酸的反补贴措施不变。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投肯定票。(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国际商会将进一步参与联合国工作

本报讯 去年12月,国际商会(ICC)正式获得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这是商界首次得以直接参与联合国相关工作。

目前,ICC正在制定参与联合国工作计划。ICC认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将为商界带来巨大经济影响,但许多企业反映联合国体系过于复杂,难以理解或采取相应措施。鉴于此,ICC计划利用咨商地位达成如下目标:一是帮助成员单位更透彻地了解联合国的相关工作,二是提高私营部门对联合国政策制定的积极影响。

ICC将从三个方面着手开展工作:观察、跟踪联合国重要

决策,向成员提供最新信息和预警;合作:对国际商界重视的议题,通过直接参加政府间辩论、定向参与联合国重要委员会工作和重大决策、会议等影响联合国政策制定;对话:通过联合国总部的外联工作和公私对话加强私营部门对联合国系统的理解程度,保证商界更多了解联合国的系列重要活动。

同时,ICC将利用好政策委员会的优势,提高对联合国相关工作的影响力。目前,ICC参与联合国的重点领域包括:贸易和金融、互联网和技术、税收以及企业责任。

(来源:中国国际商会)

4月起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本报讯 3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发布公告称,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自4月1日起,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商标注册申请量持续攀升,全社会的商标意识大大增强,商标品牌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 抓手作用日益凸显,各行各业申请注册商标的需求更加迫切。工商总局围绕国务院 放管服 改革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商标注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商

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成效日益凸显。

根据公告,此次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共有13个,分别为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延迟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变更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其中,最基础的商标注册费由此前的600元降至300元。(李春)

境内资金如何投向境外(下)

■ 王清华 施理

(上接3月30日第6版)

2016年12月6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四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提到:我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我们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方针没有变,坚持对外投资 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 的原则没有变,推进对外投资管理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的方向也没有变。我们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参与 一带一路 共同建设和国

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同时,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子小大 快设快出 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对外投资管理机制是我国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把完善中长期制度建设和短期相机调控结合起来,在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的同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

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监管部门密切关注以下几类投资:(1)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2)大额非主业投资;(3)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4)母子小大;(5)快设快出。

2016年12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表示,继续支持有能力和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业务,对于真实合理的对外投资资金汇出需求予以保障,但目前主要需要做好投资项目的真实和合规性审查,坚持对外直接投资购付汇的实需原则,同时保持打击虚假的对外投资行为力度。

境外投资行为异常情况分为四类:(1)成立时间短,且在无任何实体经营情况下开展境外投资活动的企业(即快设快出);(2)部分企业境外投资规模远大于境内母公司注册资本,企业财务报表反应的经营状况难以支撑其境外投资的规模(即母子小大);(3)个别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与境内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去甚远,不存在任何相关性;(4)个别企业投资人民币来源异常,涉嫌为个人向境外非法

转移资产和地下钱庄非法经营。

三、对 一带一路 背景下对外投资的影响

从上述外汇政策收紧情况看,在企业境外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额度的情况下,银行可能需要先向外管局等有关机关上报,待审核同意后,才得以允许境内企业办理境外投资的外汇业务,从实质上来看,这改变了《简化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达到一定额度情况下,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管成为事前监管。

另外,需要强调的是,虽然政策收紧,但是根据2016年12月6日四部委答记者问以及2016年12月6日外汇局最新发布的《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去对外投资形式下中国相关部门将价钱个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我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方针没有变,国家依然鼓励支持参与 一带一路 共同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只要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真实且合规,则依然是被鼓励的,但是限制境内企业的非理性境外投资以及存在风险隐患

的境外投资。

综上,真实且合法合规的对外投资项目是不会被禁止的,但鉴于监管部门会加大对项目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查,预计资金汇出时间可能会延迟。

四、对 一带一路 背景下对外投资的建议

鉴于监管部门明确表示会密切关注或存在异常的几种特定类型的对外投资,因此,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应当审慎决策,尽量避免或牵涉到相关类型的投资业务中:

(1)建议采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替代境内合伙企业作为境外直接投资主体;(2)如情况允许,建议采用境外已有子公司作为境外直接投资主体;(3)建议避免母子小大和快设快出的情形;(4)建议用有实体运营及资产规模的境内公司作为境外直接投资主体;(5)审慎选择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的投资;(6)建议合理安排资金出境的路径、步骤及时间,在交易文件中对是否获批以及反向分手费的比例和额度进行妥善的约定,控制交易风险。

(作者单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